

项目名称：全县乡镇空气质量检测站仪器租赁服务（第二批次）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ZX-G2024-0023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深圳市优一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项目名称：全县乡镇空气质量检测站仪器租赁服务（第二批次）

合同编号：

甲 方：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乙 方：深圳市优一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佰伍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金额：5583000.00 元）

1、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项目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50%的预付款；2025 年 5 月初支付合同额的 15%；2025 年 12 月初支付合同额的 10%；2026 年 3 月初支付合同额的 10%；2026 年 12 月初支付合同额的 10%；2027 年 12 月支付至合同价；

注：①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②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为所有租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 6 个月。

二、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3 日止。

(2) 项目服务期限：3 年。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场所；

三、工作要求与内容

1、乙方应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 SO₂、NO_x、CO、O₃、PM_{2.5}、PM₁₀ 分析仪。租赁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NO _x 监测仪(核心产品)	套	3
2	SO ₂ 监测仪(核心产品)	套	3
3	O ₃ 监测仪(核心产品)	套	9
4	CO监测仪(核心产品)	套	3
5	PM ₁₀ 监测仪(核心产品)	套	9
6	PM _{2.5} 监测仪(核心产品)	套	9
7	动态校准仪	套	4
8	零气发生器	套	4
9	工控机及数据采集软件	套	11
10	标准站房(每套含空调和2个标准机柜(仪器上架的4u型标准机柜))	套	9
备注：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部分仪器品牌型号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1.1 每台设备应附有单机和系统的中文的纸质货或电子版使用说明书（包括软件使用说明书），并附有装箱单。

1.2 所提供的任何设备，交货时提供原厂家的、质量合格证明和原厂保修证明文件；设备的性能应达到或优于参考指标表中所列技术指标。

1.3 标准值输出接口采用 RS232 或 RS485 双向数字通讯接口。须提供各仪器的安装和调试运行工作，提供仪器设备数据通讯协议、传输协议以及开放系统集成软件数据库结构，实现仪器状态参数实时上传。

2、乙方负责仪器的搬运、安装、站房开孔、仪器的固定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服务承诺：乙方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3.1 乙方所提供的租赁设备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甲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3.2 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包括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至少提供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并排除故障）、是否提供备用配件等）。

3.3 租赁期内，设备的质保由乙方负责，自设备首次安装运行之日起开始计算，采购要求中有特定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租赁期内，对设备实行“三包”服务。在租赁期外，提供产品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在租赁期内，甲方认为整机所有部件均属于保修范围；

3.4 设备零配件保证供应年限同设备寿命年限。

3.5 乙方所提供产品（含软件）不应加有限制甲方正常使用、维修、设备连接、软件安装及其它非功能性拓展所需的密码；

3.6 乙方需在丰县设有办事处或维修机构，所提供品牌产品须在招标地区附近有相应的授权维修机构或相关维修人员明确的服务电话。

3.7 乙方为甲方培训 1 至 2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3.8 在租赁期外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能保证甲方能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乙方应写明租赁期后的维修收费标准，维修备件库地点及厂家维修站地点。

3.9 乙方应提供易损件及主要配件保障清单及价格，产品日常使用耗材的优惠率。

4、站房升级配套：对 9 个乡镇空气自动站点进行整体升级配套建设。

4.1 站房升级建设要求：

4.1.1 每套标准站房不小于 3000×3000×2450mm。

4.1.2 标准：标准空气质量检测站房。

4.1.3 外墙面系统建设：铝芯金属雕花板制作外墙墙面，配备防盗门，加装密码锁。

4.1.4 外顶维护：需设计防水、外包顶、排水管并合理布置。

4.1.5 保温处理：需包含保温效果，采用高密度无气味材质。

4.1.6 内部设计：需包含背板固定、吊顶处理、地面框架焊接、铝板铺设、仪器设备置物架更新，每套站房加装通电自动开机的冷暖变频空调一套，空调出风口不得正对采样管路，保证站房内恒温需求。

4.1.7 电力系统：需包含足量的电源开关、五孔插座、吸顶照明灯，电线电缆合理分布安装，入线口设计需加装绝缘电阻保护。

4.2 站房维护要求：

4.2.1 站房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检查、维护。

4.2.2 排查站房周边环境是否正常，确认是否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4.2.3 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对周边环境进行同步修缮。

4.2.4 检查站房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的防御措施，制定站房运行规章制度。

5、安装及调试要求：

5.1 乙方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安装和调试；

5.2 乙方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零配件；

5.3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5.4 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对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5.5 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5.6 乙方承担安装调试期间设备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责任。

6、验收、检测要求：

6.1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需方确认后作为需方验收的依据；

6.2 租赁设备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6.3 租赁设备到达需方现场前，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有关人员根据清单进行核查；

6.4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需提供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我国国家标准要求检测验收。

四、验收办法：

1、系统验收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内容等进行验收。

2、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和甲方应共同打开包装检验设备情况。乙方应提供详细单据。如果提供的设备质量或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或合同不符，或有明显损坏，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3、系统试运行期为 30 天，考察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系统集成规范性检查及相关指标的测试，由乙方提供试运行报告。试运行结束后 30 天内，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测试单位和乙方进行站点所有仪器设备的比对验收监测，乙方根据测试结果编制验收报告，甲方组织进行整体验收，相关费用乙方承担。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招标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才算验收合格。

4、乙方所提供的仪器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4、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六、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3、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5、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租赁期满后,乙方所有投入归甲方所有。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10%。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如遇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法律效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优一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0755-272255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流塘支行

账号：

账号：764073940371